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9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8年6月11日起的六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监高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3,000.92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完成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长荣女士、董事王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政修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国建先生、副总经理杨帅先生、财务总监王晓红女士、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监事马骥驰女士、监事张卉女士。

本次增持前，上述董监高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良好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拟计划自2018年6月11日起的六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监高人员合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监高人员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为3,000.92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1.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监高人员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占股份总数比例(%)
王长荣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0日	10.78	742,500	8,004,150	0.0858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8日	8.30	120,000	996,000	0.0139
王建	集中竞价	2018年6月26日-2018年6月27日	11.30	530,900	5,998,115	0.0614

杜政修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日	11.00	272,800	3,000,800	0.0315
苏国建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日	11.00	272,800	3,000,800	0.0315
杨帅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日	11.00	272,800	3,000,800	0.0315
王晓红	集中竞价	2018年7月2日	11.00	272,900	3,000,763	0.0315
徐春来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17日	10.144	98,600	1,000,198.40	0.0114
张卉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1日	10.19	98,600	1,004,752	0.0114
马骥驰	集中竞价	2018年8月21日	10.13	99,000	1,002,870	0.0114
合计			-	2,780,900	30,009,248.4	0.3214

（注：由于数据统计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增持前，王长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王长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997%；

（2）增持前，王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王建先生持有

公司股份53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4%；

(3) 增持前，杜政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杜政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15%；

(4) 增持前，苏国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苏国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15%；

(5) 增持前，杨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杨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15%；

(6) 增持前，王晓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王晓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15%；

(7) 增持前，徐春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徐春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4%；

(8) 增持前，张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张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4%；

(9) 增持前，马骥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马骥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14%。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票增持计划完成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